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事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學發字第1110800619號

附件：111學年度第1學期就學貸款注意事項-1110810.pdf

主旨：修正公告本校111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就學貸款注意事項，請協助轉知學生。

公告事項：申辦同學請務必閱讀本學期學生就學貸款注意事項。

(如附件或網址 <https://ags-osa.nsysu.edu.tw/p/405-1087-285157,c4317.php?Lang=zh-tw>)

一、依據教育部最新規定，如要加貸「校外租屋費」，需檢附租屋契約影本，契約上需有貸款人姓名為準。

二、申貸資格：

(一)學生本人及其父母(已婚者為配偶)合計之去年度全年所得總額(含學生本人工作所得)在120萬元(含)以下者。

(二)享受全部公費之公費生或已獲得政府主辦之其他無息助學貸款者，不得申請就學貸款。

三、申請與對保：每學期都要重新辦理申請與對保，須完成學校申請再至銀行對保。

(一)學校端申請期限：8/17(新生8/22)至8/31，全部申請者都是此期限，至網路註冊頁面左邊「就學貸款申請」，登錄貸款資料並列印出「就學貸款申請表」。

(二)銀行對保期限：(待學校繳費單可列印時「請勿繳費」，再至高雄銀行網站申請。)

1、第一類者(大一~大四生；碩、博士班無學分者；EMPP、EMBA)：8/17至8/31。

2、第二類者(大學部修教育學程者以及延畢生；碩、博士班有學分者)：10/14至10/24。

四、繳交申貸資料：(線上繳件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KRJ5XskjmmPvFkfs8>)

(一)繳交期限：8/31前。

(二)學校申請資料：請將資料掃描成PDF或圖片檔貼到word檔後再上傳。

1、就學貸款申請表(直式列印)。

2、學生本人存摺正面影本。(如無申請書籍費、校外住宿費、生活費等額外費用可免檢附)。

裝

訂

線

3、新式戶籍謄本影本（限定三個月內的，限111年6 月後申請），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（最近一次更新的版本）。都需要完整記事。

4、加貸校外住宿費需檢附租屋契約影本

(三)第一類者對保完的高雄銀行「撥款通知書」第二聯：

1、線上對保者：將電子檔上傳到繳件網址。

2、現場對保者：繳交第二聯正本至行政大樓5 樓5008室（可掛號郵寄）。可於開學後至第一週的週五前親自補繳。

五、上述各類學生資料逾期（掛號郵寄以截止日當天郵戳為憑）未繳交者視同放棄申請。

六、承辦人及連絡電話：張益嘉先生，(07)525-2000轉2904。